

#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精神，现将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环评工作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台山市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建设地点：位于广海镇南部，处于广海湾顶端，地理位置  $112^{\circ} 47' 28.32''\text{E}$ ， $21^{\circ} 56' 54.41''\text{N}$ 。

建设项目概况：拟建渔业码头 600HP 渔船泊位 720m，1000 吨级渔船泊位 357m，拦砂防波堤总长 2412m，水域疏浚约 776 万  $\text{m}^3$ ，停车场约 500 $\text{m}^2$ ，以及港区道路、生产及辅助建筑物、港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讯导航设施、环保等配套工程。

##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台山市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联系地址：广海镇海滨路 228 号

联系人：余健明

联系电话：13802610041

邮箱: ghzzfdzb@jiangmen.gov.cn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广州邦鑫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 1406 室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20-39971686

邮箱: bxyangxiaowen@bxsurvey.com

### 四、公众参与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局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台山市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2023年4月26日

